

#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111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大有里里民活動場所(民樂街 179 號)

三、主持人：許里長美智

紀錄：邱慧宜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洪視導源孝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於全年里內各項活動鼎力協助以及歡迎各位與會貴賓。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疫情期間里內各項活動仍請各位鄰長多加協助。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 民生西路派出所吳永銘巡佐宣導：

反詐騙宣導：

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發詐欺手法分析報告，疫情期間(5 至 9 月)詐騙案件數計 5386 件，較 109 年同期 4058 件，增加 1328 件(+32.72%)，疫情期間詐欺案件逐漸增加！110 年 5-9 月臺北市案件數增加最多之前 5 名詐騙手法如下：

- 1、解除分期付款增加 376 件
- 2、假交友(投資詐財)增加 340 件
- 3、假投資增加 295 件
- 4、假網拍增加 155 件
- 5、猜猜我是誰增加 27 件

在此提醒大家：

1、通常會接到 2 通電話，第 1 通來自電商客服等稱因網路消費後臺設定錯誤，要民眾念信用卡客服電話，然後第 2 通電話來電顯示就是該銀行客服電話(已竄改)要民眾至 ATM 操作，首先會提供錯誤的帳號讓民眾操作失敗，使民眾解除心房，接著要民眾輸入訂單號碼及解除代碼(其實就是匯出帳號及金額)，然後再說民眾的帳戶異常，請民眾以 ATM 現金存款的方式須把帳戶內金額清空至「安全帳戶」，詐騙民眾帳戶內金錢，故接到解除分期付款的電話，請撥 165 查證。

2、假投資通常係以提供網站(址)供民眾免費試用，然後小額獲利騙取信任；然後再提供更高的獲利引誘民眾投資更多金錢，最後無預警關閉網站，捲款潛逃，提醒大家：只要號稱低風險、高(快速)獲利、低成本就是詐騙！

3、假網拍通常是以一頁式廣告形式：網頁沒有公司地址(只有電子信箱)、商品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以限時及倒數形式誘導、只使用貨到付款或信用卡付款(有盜刷風險)、網頁有簡體字或大陸用語，請消費者務必注意此類網站(或臉書)

\*歹徒無所不騙 我們還是要呼籲民眾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不要貪小便宜，遇到可疑狀況，就要找人詢問或打 165 專線電話或 110 報案專線求證以免被當成詐騙者的肥羊，謹記「1 聽、2 掛、3 查證」3 步驟：

- 1、「1 聽」：先聽清楚電話內說了什麼？
- 2、「2 掛」：聽完後，立刻掛上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 3、「3 查證」：快撥電話到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並將聽到的內容告訴 165，來確認是不是詐騙。

(二)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廖淑雯護理師宣導：

居家環境之積水容器，容易成為孳生蚊的溫床，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墊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疫情風險；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加強宣導「確診 COVID-19 可以這樣做!」、「接觸過 COVID-19 確診者，可以這樣做!」相關注意事項，有關疫情或疫苗注射最新資訊，請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 防疫專區查詢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凡設籍臺北市 65-74 歲且從未接種肺鏈疫苗的長者，持「身分證」及「健保卡」至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即可免費施打肺炎鏈球疫苗，符合 75 歲的長者皆可免費施打公費肺炎鏈球疫苗。相關資訊請洽姚約聘資深企劃師（2585-3227 分機 6653）

(三) 消防局延平分隊歐陽源盈隊員宣導：

防範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汰換不合格除濕機：

(1) 預防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之安全觀念：

1. 「不」要超過負載：用電量較大之電器，避免共用延長線或插座。
2. 插頭「不」用不插：將不用之電器插頭拔下，並應手握插頭取下
3. 「不」要捆綁電線：網綁延長線及電線，容易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
4. 插頭「不」污損：經常清理插座間的塵埃，檢查是否有焦黑泛黃情形。
5. 「不」要有可燃物：插座、延長線旁，不要擺放可燃物。
6. 「沒有」安全標章，不用：購買家電注意是否有政府檢驗合格安全標章。

(2) 選用正確的過電流保護裝置(無熔絲開關)及漏電保護器，注意配電箱的蓋板應保持關閉。無熔絲開關若經常跳脫斷電，應請合格電器承裝業檢修，勿貿然自行更換電容量較大開關。

(3) 不可網綁使用延長線及電線，以免通電時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4) 汰換不合格除濕機，民眾可至標檢局網站直接查詢瑕疵機種。

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

第十條之一：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第十二條之一：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修正之第

十條之一第一款之建築物非供出租者，其處罰自修正公布後三年施行。

有關甲類場所說明如下：

- 1、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2、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3、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4、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5、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6、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7、三溫暖、公共浴室。

（四）大同區清潔隊林建安隊員宣導：

1. 大型廢棄物清運，請市民朋友依各里劃分之分隊與本區清潔隊預約時間及地點，切勿任意放置戶外，以免受罰。
2. 110年12月24日至111年1月23日為年終大掃除，請大家提前安排，避免於過年前一周清出過多垃圾，讓我們一起乾淨過好年。春節期間收運垃圾時間，大年初一至初三（2月1日至3日）停收垃圾、初四（2月4日）恢復收運垃圾、廚餘及清掃街道。另外，除夕前一日至大年初四（1月30日至2月4日）停收大型廢棄物，初五（2月5日）才恢復預約大型廢棄物收運。

（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中心黃淑玫社工員宣導：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大同區常用社福及資源清單(1100624版)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對象 /內容	地址
1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597-4280	綜合性社福諮詢與脆弱家庭服務	大同行政中心6樓
2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2592-9808	非低收65歲以上獨居長者	重慶北路三段347號3樓
3	中山大同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2522-2486	15-65歲身心障礙者	長安西路5巷2號2樓

4	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70	單親家庭	迪化街1段21號7樓
5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33	新移民家庭	迪化街1段21號7樓
6	西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2631-6577	新移民家庭	青島西路7號10樓
7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255-9005	12-18歲少年及其家庭	延平北路2段242號
8	大同區少輔組	2596-6029	觸法少年及其家庭	大同行政中心5樓
9	中山大同兒少保暨家庭服務	2595-2050	兒少保護個案及其家庭	民族東路2號6樓
10	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2308-5739	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	梧州街36號3樓
11	長照專線	1966	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照顧	中山區錦州街233號
12	衛福部自殺防治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24小時專線	
13	台北市自殺防治專線	1999*8858		
14	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543-3535	輕中度失能長者日間照顧	昌吉街52號9樓
15	大龍老人住宅	2599-4755	老人住宅	民族西路105號4樓
16	大龍養護中心	2587-5879	中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民族西路105號1樓

(六) 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鄭至惠社工宣導：

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提供以下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1. 獨居老人服務：社工個案服務、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緊急救援系統。
2. 社區外展服務：社區老人據點服務、社區資源連結開發。
3. 失智症長者服務：失智症社區宣導。
4. 長青志願服務：獨居失能老人問安、關懷訪視、日間照顧長者陪伴、櫃檯導覽、活動支援等。
5. 長青學苑與社團：開設電腦、藝文、語言、運動、休閒課程與社團。
6. 送餐服務：提供獨居、失能長者營養餐飲服務。

(七)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呂玉雲辦事員宣導：

本市門牌自110年3月31日展開為期2年非區花門牌汰換計畫，預計至111年12月汰換完成，汰換順序已公開抽籤，張貼原則：依原門牌張貼位置進行汰換，原未張貼門牌者，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4條，門牌將張貼於門首或其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本案工作人員均穿著制式背心與配戴工作證，如進行門牌張貼時，惠請提供協助(例如告知各戶正確位置)以利工作進行。各路段汰換期程可上本所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kZ4lr9>，請市民朋友耐心等候汰換期程，有關區花門牌汰換的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洽詢電話25942569轉205林先生。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 (二) 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
  2. 國標舞。
  3. 瑜珈。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二：111 年度補助里鄰建建設服務補助經費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本里 111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編列 30 萬元整以經常門支出。
- (三) 預計辦理：
  1. 網路月租費(預算 13,000 元整)
  2. 租用影印機(預算 18,000 元整)
  3. 音樂伴唱機版權(預算 2,573 元整)
  4. 配合國家清潔周發放清潔用品 (預算 50,000 元整)
  5. 元宵節活動(預算 15,000 元整)
  6. 母親節晚會(預算 50,000 元整)
  7. 志工參訪(預算 60,000 元整)
  8. 父親節活動(預算 30,000 元整)
  9. 重陽節活動(預算 34,000 元)
  10. 廣播系統維護更新(預算 25,000 元整)
  11. 守望相助隊機車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等(預算 3,2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三：有關本里 111 年度有關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二) 本里 111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三) 預計辦理：

1. 端午節活動 (預算 40,000 元整)。
2. 中秋節聯歡晚會 (預算 40,000 元整)。
3. 歡慶聖誕活動 (預算 20,000 元整)。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四：**111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本年度經費 60,000 元整，預計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睦鄰旅遊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五：**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等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1,210 元整。
- (二) 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六：**有關本里 111 年度有關資源回收補助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辦理。
- (二) 預計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十一、區級督導洪視導源孝講評及宣導事項：

一、區公所社會課業務調整

- (一)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自 110 年 3 月起移回社會局辦理，現行受理單位改由各戶籍所在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本區為大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二)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 (三)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預計 111 年起移回社會局辦理，相關申請流程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為主。

二、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即每月需繳納 1042 元。被保險人若有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情形，請至本所社會課辦理所得未達一

定標準資格認定。保險費減免如下：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 33,048 元者，只要自付 782 元；低於 22,881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521 元。

三、國民年金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超過 10 年欠費無法補繳，為了解國保相關權益，請洽國民年金諮詢電話 23961266 分機 6066。(圖 1~3)

四、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

(一) 里鄰長於區里活動或業務執行時如發現有高風險家庭需社會福利相關協助，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高風險家庭，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關懷性服務。

(二) 對於鄰里內發生家暴案件，立即透過里長、里幹事、社區巡守隊等通報相關單位立即處理。

五、獨居長者通報：

(一) 請各里鄰長加強關懷里內獨居長者，若發現有疑似「獨居」個案，請轉知里幹事協助通報本所社會課。

(二) 獨居長者定義如下：

1. 年滿 65 歲以上，居住本市。

2. 非居住於機構（含立案及未立案機構）。

3. 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遠者，不在此限。

4.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者，列入獨居：

(1)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由老人服務中心評估確認）。

(2)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3)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4) 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子女在臺灣者，列入獨居。

六、澄清！網路傳言長輩可至區公所申辦健保補助是假消息

年滿 65 歲之長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 183 天），且所得稅率未達申報標準或低於所得稅率 20%，健保費自付額由臺北市政府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每月 826 元（資格審查請洽社會局老福科 1999 轉 6966～6968），相關補助資訊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健保費補助及健康維護」→「老人健保補助」）。（圖 3）

七、一般性急難紓困方案：若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且休養 1 個月以上無法工作、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可於居住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圖 4）

八、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管道：

設籍臺北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達 183 日，並領有本市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輔具評估，可向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特約廠商提出申請，詳請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詢，輔具評估事宜請洽合宜輔具中心：7713-7760。

九、新制中央育兒津貼（110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圖 5）：

(一) 分兩階段提高金額

第一階段將自 110 年 8 月起從每月 2,500 元調整至 3,500 元、



第二階段為明(111)年 8 月起，再調高至每月 5,000 元。

(二) 擴大發放對象

正在領育嬰留停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的家庭，也可以請領。

(三) 2 胎、3 胎再加發。

(四) 線上申請好便利。

十、本市自民國 110 年起不再發放(中)低收入戶卡，改以下列 4 類文件證明福利資格：

1. (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

2. 總清查核定通知書

3. 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書

4. 已完成線上福利身分開通之台北通 APP 系統畫面(圖 6)。

十一、低收入戶 111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18,682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15 萬元、全戶不動產低於 740 萬元。中低收入戶 111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26,689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15 萬元、全戶不動產低於 876 萬元。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11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34,893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200 萬元+25 萬/人、全戶不動產低於 876 萬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1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34,893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250 萬元+25 萬/人、全戶不動產低於 876 萬元。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全戶」包含申請人、配偶、父母、子女…等。

十二、辦理宗教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之宗教團體，應於活動前 30 至 60 日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大同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並依活動性質至本所填寫自主檢查表或召開協調會(規模較大者)。

十三、響應「紙錢減燒及集中燒政策」，本市有提供紙錢收運集中焚燒服務，如需焚燒大量紙錢，可於 3 天前向清潔分隊預約清運，或自行下載通行證將紙錢就近送往焚化廠集中焚燒。

十四、為兼顧本市傳統文化及空氣品質，推廣使用環保禮炮車，如有相關團體或民眾需要，請逕至本所人文課申請租借，亦可先行來電預約，聯絡電話：02-2597-5323 分機 803 柯先生。

十五、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製作的「認識跨性別網站」上線囉，網址 <https://transgender.taipei/>，藉由各種互動式設計，結合多元性別概念、跨性別的日常生活(生命故事)、重要大事紀、電影中的跨性別、市府友善措施以及民間團體資源等元素，期待社會持續「從認識學習理解，自理解改變行動」，讓每個人都能夠用真實的自己，自在地生活著。敬請大家瀏覽網站，並協助轉傳。另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皆備有「證件稱謂貼紙」歡迎索取，讓我們一同重新認識性別、性別認同，以及由認同而展開的跨性別。

十六、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持續精進推出「助您好孕 3.0—我們的孩子 我們一起養」，藉由「助您好孕 3.0」(<https://born.taipei/>)網站，進行資訊整合，網站內容除具有實用之「懶人包」外，還包含育兒補助、優生保健、早期療育、育兒支持服務、職場友善、環境友善等，完整的資訊都能在助您好孕網站上搜尋到，希望能減少父母育兒的資訊焦慮感，輕鬆簡單找到



符合的補助項目跟結果。(圖 7)。

- 十七、每年 5 月防汛期開始，本所提供防汛砂包領取服務，有需求民眾請至行政中心地下室領取，歡迎多加利用，領用後請妥善保存或送回本所，請勿隨意棄置，本所經建課聯絡電話(02-25975323 分機 303)。
- 十八、臺北市政府持續推動「參與式預算」政策，讓市民朋友透過公民審議及溝通協調方式，來決定一部分公共預算支出的優先順序！111 年度參與式預算 i-Voting 投票活動，民政局規劃於 6 月中旬舉辦，往年約為期 15 天，活動期間每天上午 9 時起至午 5 時截止投票（全天 24 小時皆可上網投票），投票並可參加多項獎品抽獎，相關詳情屆時可至臺北市政府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臺 (<http://pb.taipei>) 查詢。
- 十九、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自 111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全國普查業務為每 5 年一次，敬請支持配合。
- 二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已公告 111 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計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1. 二級上將：70 歲（民 40 年出生）。
  2. 中將：65 歲（民 45 年出生）。
  3. 少將：60 歲（民 50 年出生）。
  4. 上校、中校、少校及士官長：58 歲（民 52 年出生）。
  5. 上尉、中尉、少尉及上士、中士、下士：50 歲（民 60 年出生）。
  6. 志願役士兵：45 歲（民 66 年出生）。
  7.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民 74 年出生）。
- 二十一、民國 92 年次役男含以前出生的役男，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短期出境應先經申請，請直接上役政署網站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申請。
- 二十二、登革熱防疫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1.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 「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3. 「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4. 「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 二十三、珍惜食材零浪費—惜食三原則「想好再買、想好再煮、想好再點」，珍惜食材零浪費。
- 二十四、藥品藥物有分級，安全使用會升級；不明藥物勿相信，正確用藥才安心。
- 二十五、天空纜線清整計畫為本市重要政策，請各里辦公處新設架空纜線勿橫越道路，以地下化纜線等方式佈纜。另「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架空纜線之新設、增設及改設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新工處申請許可通過後始可辦理，並於完工後，限期依規定之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並檢具文件申請完工結案。
- 二十六、新興毒品花樣多，提高警覺莫驚慌。
- 二十七、「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放滅鼠餌劑為輔」，採取「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之防治原則，加強居家環境清理整頓，消除孳生源，減少滅鼠餌劑使用，以有效防除家鼠及保護環境生態。
- 二十八、市民心理諮詢站每週二、四中午於市府 1 樓東區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號碼改為 1925（諧音：依舊愛我）。

三十、「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徹底加熱、要注意保存溫度」。

三十一、政治獻金法規定：

（一）「個人對同一個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對同一個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200 萬元」。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三十二、反映市政問題新選擇，打造更好的臺北，可以手機下載「HELLO TAIPEI」APP，或到網址 <https://hello.gov.taipei/> 提供寶貴的意見，讓臺北更好！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